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專調字第95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芷嫣

相　對　人　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寶水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聲請人起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2 項視為調解之聲請，聲請勞動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查聲請人於民事起訴狀主張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3 萬9,960 元，上開聲明係因財產權聲請調解，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 項規定，應徵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 項第2 款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3 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培元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馨予